

#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25〕2号

---

## 大连理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安全、公平、科学开展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协调，各二级招生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各复试专家组负责具体考核选拔。

## 二、复试

### （一）复试形式

一志愿复试原则上采用现场复试的形式。

### （二）复试时间

学校计划于 3 月下旬启动复试工作，请考生提前做好复试准备，准确复试时间由各二级招生单位公布。

### （三）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合格生源充足的专业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不足 120%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 （四）复试信息发布

二级招生单位须提前在网站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分数线、各专业（研究方向）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等相关信息。

### （五）复试资格审查

二级招生单位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审查材料主要包括：

1. 身份证（正反面）。其中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2. 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考生的学生证或在读证明；

3.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相关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4. 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署名前 2 名）及具有资质的开课单位教务处出具的 11 门本

科主干课程成绩证明。

5. 其他材料，见各二级招生单位通知。

复试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 **（六）复试内容**

### **第一阶段：**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以及综合文化素质等方面。在复试期间采取“函调”的方式考核。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方式向我校提交《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

#### **2. 心理素质测试**

考生须通过指定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心理素质测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理素质测试者不予进行其他环节复试。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作为录取时的参考。

#### **3.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含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考生）参加复试之前还须于规定时间加试两门涵盖报考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笔试），每门考试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统一安排在复试前，任何一门课不及格（不足 60 分）则不能被录取，不再进入复试程序。

### **第二阶段**

进一步分类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选拔标准，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分类设计复

试内容,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考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专业学位复试中,鼓励各专业增加具有行业产业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复试选拔工作。

各复试专家考核组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综合运用笔试、面试、实验、实践操作等考核手段,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 1. 外语能力测试

外语能力测试重点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以及听力和口语表达能力。考生使用初试外语语种进行测试,复试小组专家根据考生表现给出得分。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重点考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劳动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3.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七) 特殊类加分政策**

###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各二级单位可针对有特殊学术专长、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制定考核标准，上报研究生院审议备案，并在网上公布。复试过程中由专家复试组提交说明材料，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对考生适当加分，最高加分额度为50分，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复试总成绩不得超过满分。

初试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初试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申请初试加分的考生请于3月25日前登录“大连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服务系统”(<https://yjszs.dlut.edu.cn/zsbm/logon#>)，在“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上传符合加分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身份证件）扫描件。

#### **（八）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复试特殊专长加分。

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的专业,复试考核成绩为 400 分,其中外语能力测试 3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12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250 分。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的专业,复试考核成绩为 300 分,其中外语能力测试 2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80 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200 分。

凡复试考核成绩(不含加分)低于 240 分(初试满分 300 分专业低于 180 分)或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低于 72 分(初试满分 300 分专业低于 48 分)、或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低于 150 分(初试满分 300 分专业低于 120 分)、或外语听说测试缺考、或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任何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或不符合二级招生单位对于复试成绩最低要求的考生,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九) 复试组织管理要求**

1. 二级招生单位须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复试小组专家、考生情况)记录,保存时间为一年。

2. 建立两识别、三随机、四对照工作机制,加强考生身份审核和复试过程监管,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 **三、调剂**

### **(一) 调剂考核形式**

调剂复试一般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 **(二) 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已经录取的考生不得调剂。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我校学科门类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4.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 and 调剂基本条件 1、2 的要求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相应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进入复试要求，并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7.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调剂。

### **(三) 调剂具体要求**

1. 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启动调剂程序时，需提前在网上公布调剂办法。明确调剂缺额、调剂要求、报名时间、调剂流程等。

2. 各二级招生单位对调剂考生进行资格审核，按规定及

时回复调剂考生资格审核结果。

3. 调剂考生在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之后排序，依次录取。

4. 如调剂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拟调剂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 **四、体检**

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 **五、录取**

1. 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2. 严格依据总成绩在相应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排名（排名依据考生总成绩确定；考生总成绩相同者，依次依据初试总成绩、业务科一成绩、业务科二成绩确定排名）、招生计划、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批。

3. 拟录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培养院系、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4. 由于特殊原因想要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可填写《保留资格申请表》，审批同意后，保留资格1至2年。保留期满后，申请返回。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占用当年招生计划。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 2025 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六、信息公开**

1. 各二级招生单位必须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复试录取工作细则、调剂方案及缺额等相关信息，所有信息公开前须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本着“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

2. 拟录取名单须在网上进行公示，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复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3.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 **七、监督**

1. 各二级招生单位须于复试开始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2. 实施校院两级监督，各二级招生单位监督小组负责对

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监督检查须覆盖复试录取全流程、各环节。

## 八、其他

1. 依据招生管理规定，如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2.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政治思想道德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 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4. 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5. 复试命题严格按照我校招生考试相关规定执行，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命题人员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6. 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3月12日